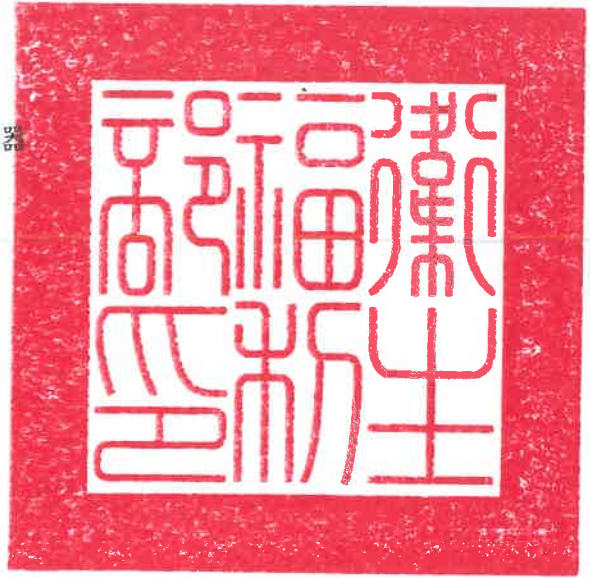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6703號
附件：醫院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指引



主旨：訂定「醫院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指引」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醫院得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依據「醫院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指引」第3點，擬訂施行計畫，向本部申請核准。
- 二、經本部審查核准者，得據以執行重處理單次醫療器材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